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簡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世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世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邱世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已有多次竊盜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竟不思悔改，僅因一時為己用之需求，擅自竊取被害人財物，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案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素行、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被害人所受損害甚微，被害人表示不欲提起告訴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養樂多1瓶，為其犯罪所得，然其價值僅有新臺幣10元，價值甚微，倘開啟沒收程序，實則所消耗之司法資源顯高於該麵包之價值，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姚承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3693號

22 被 告 邱世傑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24 （桃園○○○○○○○○○○）

25 （居無定所）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邱世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12月19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  
04 之全家便利商店大園帝景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蔡紋娟所  
05 管領、放置在貨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10元之養樂多1  
06 瓶，得手後未結帳即在該店內食用完畢。嗣邱世傑主動向蔡  
07 紋娟告知上情，蔡紋娟遂報警處理。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紋娟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犯  
12 罪嫌疑人指認表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在卷可  
13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於  
15 被害人尚未發覺遭竊前，即向被害人坦承犯行，並由被害人  
16 報警而自首接受裁判等情，業經被害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  
17 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至本案被告竊得之養樂多1瓶（價值10元），為其犯罪所  
19 得，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檢 察 官 楊舒涵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陳朝偉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10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